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8-019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民”）之全资子公司。

为支持深圳瑞云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民为深圳瑞云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一年期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海睿民为深圳瑞云在中关村银行提供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针对此项意见发

表了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